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没有关联董事成员。

4.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7. 本次交易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众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众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8. 本次交易尚需经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宜昌市商务局批准、国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者集中的批准或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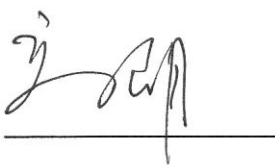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家乾 

杜哲兴 

高朗 

陈澄海 

胡亚益 

2014年1月24日